

试论明初的经济政策

陈新权

在封建社会里，每次较大的农民战争之后，新王朝统治者采取的经济政策，究竟是让步还是反攻倒算，这是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历年来，史学界同志作了不少研究，由于对新王朝的政治、经济及其和农民战争的关系认识不一致，因此在具体论证这一问题时，意见是大相径庭的。最流行的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基本动力，在经历了一次大规模农民战争之后，新王朝统治者吸取前朝覆亡的经验教训，不得不在政治上、经济上实行若干改良和让步，因而或多或少推动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这在中国历史上曾反复出现，是客观存在的历史现象，不能否定。另一种认为，农民造地主的反，地主阶级必然要进行反攻倒算，这是阶级斗争的规律。农民战争后新建立的王朝，既是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政权，它所实行的政治、经济政策，主要是为了维护地主阶级专政，其政权阶级实质表明，它对农民只能是反攻倒算，决不会有什让步政策或改良措施。

对新王朝的政策，绝对化地说成不是让步就是反攻倒算，都是值得商榷的。历史现象是复杂的，地主阶级在不同历史时期所执行的政策是有差异的，必须作具体分析。在大规模农民战争之后，新王朝统治者推行的政策，一般说来，既有让步，也有反攻倒算，两者往往是交替运用，互为补充的。夸大任何一方面，说成是新王朝初期的唯一政策，予以全盘肯定或否定，都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本文试图以明初推行的经济政策作为典型来加以剖析，提出点滴粗浅的看法，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

要历史、科学地论证明初的经济政策，首先必须分析明初阶级斗争的新形势。

元末农民战争，推翻了貌似强大的元王朝。虽然，农民战争的胜利果实被地主和贵族所篡夺，成为改朝换代的工具，但它对封建地主阶级的打击是深刻的。贫农出身的农民起义领袖朱元璋蜕变成为地主阶级的总代表，他亲历这场急风暴雨式的农民战争，深深懂得元朝覆亡的原因，他说：“当元之季，君宴乐于上，臣跋扈于下，国用不经，征敛日促，水旱灾荒，频年不绝，天怒人怨，盗贼蜂起，……当是时，天下已非元氏所有矣！”^①元末农民革命的风暴，沉重打击封建统治，把元朝皇帝拉下马，王冠落地，整个封建秩序动摇了，朱元璋看到了人民群众的力量，他说：“夫步急则蹶，弦急则绝，民急则乱”^②，又说：“所畏者

天，所惧者民。苟所为一有不当，上违天意，下失民心，驯至其极，而天怒人怨，未有不亡者。朕每念及之，于心中惕然。”^③这充分说明朱元璋对“民急则乱”、“未有不亡”的恐惧。他吸取元朝亡国的教训，深知毫无节制的剥削和压迫会造成什么样的恶果。朱元璋从革命战争实践中获得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成为他制定政策的一部分思想基础。

任何政策都是阶级的政策，它是统治阶级利益的集中表现。朱元璋制定明初的经济政策，并不是凭空“设想”出来的，是有它的阶级基础和经济基础，以及客观的政治、经济环境的。他决不可能把政策完全建筑在元朝覆亡之鉴和对人民群众力量的恐惧上面。决定明初经济政策的，主要是由阶级斗争的形势和统治阶级的需要与可能、以及地主阶级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当时，上台伊始的朱元璋面临着新的阶级斗争的形势：一方面，经过二十年长期战争的破坏，人口大量逃亡，生产衰敝，整个社会处于动荡之中，各地普遍“居民鲜少”，特别是受战争破坏最为严重的河南、山东地区，“多是无人之地”。不少地方，昔日耕桑之地，变为草莽，“租税无所出。”^④大批农民摆脱了封建关系的束缚，遂致明初政府“累年租税不入。”^⑤另一方面，在元末农民战争过程中，“民皆相挺为变，杀掠巨室”^⑥，“江南北巨族右姓，不死沟壑，则窜奔散处”^⑦，“往年大姓家，存者无八九”^⑧，这种情况在各地大致相同，地主、贵族、官僚、豪绅大量死亡、逃散，封建统治的基础大大削弱了。面对这样一幅残破局面，朱元璋想要缓和社会矛盾，恢复社会生产，稳定和巩固地主对农民压迫和剥削的封建秩序，不可能一股劲地把“弦”扭得紧紧的，只对农民进行反攻倒算，而不对农民实行某些让步；也不可能一股劲地把“弦”放得松松的，只对农民实行让步，而不对农民实行反攻倒算。明初朱元璋推行的是“宽猛相济，威德兼施”的方针，即采取让步和反攻倒算交替运用的两面手法，在一定限度内调整统治政策，采取了诸如招抚流亡、奖励垦荒、减轻赋税之类的措施，以缓和社会矛盾，同时，实行维护旧地主的残余力量和扶植新地主的政策，以巩固和扩大封建统治基础，恢复封建生产关系，把封建剥削和奴役的枷锁重新套在农民身上。

二

元末农民战争对地主的冲击非常猛烈，“元季之乱，大家世族能卓然不为‘乱贼’所污，保其家，复其盛，昌其后者，江乡甚不多见也”^⑨。豪门巨室，“家业荡然，遗田数亩而已”^⑩，或则田产完全成为无主荒地。明初，我们可以看到两种阶级对抗的现象，其一，大批地主强死、逃散，出现了大量无主荒地，原来被他们霸占的大部分土地，又被农民夺回耕种，出现了大批自耕农；其二，各地逃亡地主纷纷返乡，卷土重来，重新恢复、扩张他们失去的土地。这种现象说明，经过元末农民战争之后，自耕农增加了，阶级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虽然地主残余势力还乡搞反攻倒算，但力量已大为削弱，他们的兼并势力还不可能达到一切地方，各地仍有相当数量的无主荒地。这就决定明初的经济政策，必然要包含对人民的让步和反攻倒算这两方面的内容。一般说来，反攻倒算是主流，让步仅仅是为了掩盖其反攻倒算的一种策略手段而已。

首先分析一下明初的土地政策。“地主土地占有制是使农民受压迫和落后的主要原因。”^⑪元末农民战争有力地扫荡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土地关系的调整开辟了道路。

明初，有部分荒地实际上早已为农民占有和耕种。朱元璋为了巩固封建统治，恢复社会生产，保证赋税收入，采取了承认现实的土地政策，招徕流民垦种荒地和承认农民占种地主土地的既成事实，下令“开垦荒田，即为永业”，规定：凡流亡农民还乡后，可以尽量开垦，不管荒地过去属谁，均归后来开垦者所有，有余力者，“不限顷亩”，皆“免租三年”^⑩；除诱骗农民归耕外，还用强制手段，迁徙狭乡无地的农民往宽乡屯田。为了顺利推行屯田制度，还分给部分屯田农民以耕牛。这种政策实际上是为了把流亡各处的农民招诱回来，使他们固着在土地上，供封建统治者奴役和剥削。洪武三年（1370年）三月，郑州知府苏琦在条陈中曾指出：

“自辛卯（1351）河南起兵，天下骚然，兼以元政衰微，将帅凌暴，十年之间，耕桑之地，变为草莽。方今命将出师，廓清天下，若不设法招徕耕种，以实中原，深恐日久国用虚竭。为今之计，莫若计复业之民垦田，其余荒芜土田，宣责之守令，召诱移未入籍之民，官给与牛耕，及时播种。”^⑪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应该承认它是统治者的让步。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明王朝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封建社会有一句谚语：“没有土地没有领主。”“地主的力量在哪里？在土地。”^⑫“谁有土地，谁就有权有势。”^⑬显然，明初的土地政策，并不是以扶植自耕农作为其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的。朱元璋在建立明王朝的过程中，为了扩大封建统治基础，通过各种办法支持地主复其旧业，并大力培植新地主。早在统一战争时期，朱元璋在《平周榜》中就公开宣布：“旧有田产房舍，依前为主”，鼓励地主向农民进行反攻倒算。明初，各地豪富与农民为产权“争讼以数百计”。地方官往往根据“凡威取田宅者，归业主”^⑭的法令，帮助地主豪强把他们在农民大起义中失去的田宅财产夺回来。明朝建立之后，朱元璋立即重申地主还乡后，仍“依前占据”自己的田产，若原有田产已被他人占去者，官府得把“旁近荒田如数给予耕种”^⑮。这实际上等于规定地主不论何时还乡，都可以随时强夺农民开垦的土地。此外朱元璋还把大量土地赐给勋戚功臣，据《明史·食货志》记载：“太祖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顷，亲王庄田千顷。又赐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赐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禄。”而且还把依附在土地上的农民随田赐给。洪武四年（1371年），朱元璋赐给六国公二十八侯的佃户就有三万八千九百九十四户^⑯。他不仅使朱氏一族成为全国最大的封建土地所有者，而且使勋戚、功臣、百官等上升为地主阶级的成员，组成了一个庞大的地主统治集团。

这种土地政策，一方面鼓励农民开垦荒地，以及承认元末农民战争后出现大批农民占耕地主土地的既成事实；另一方面从政治上、经济上扶植地主兼并势力。所谓开垦荒地“即为永业”，不过是对自耕农占种土地的一种追认，“旧有田舍，依前为主”，才是它的主观本意。这样，在新旧地主兼并势力的掠夺下，必然导致农民前面垦荒，地主后面夺地的恶果。事实正是如此，明初，“蠲租之家，其田多并于富室”^⑰，不少地方，出现了“田连数万亩”的大地主。到洪武三十年（1397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占有七顷以上土地的地主，竟达一万四千三百四十一户^⑱。明初地主势力的膨胀发展，说明农民的部分胜利果实已被地主倒算过去了。

其次，再分析一下明初的赋税政策。任何形式的剥削，都得有可供剥削的财富。明初，人口减少，土地荒芜，生产衰敝，农民身上确实无可榨取的东西了。要使剥削能持久继续下去，就要让被剥削者可以维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条件和起码的劳动条件，犹如不能杀鸡取蛋，而要养鸡取蛋的道理一样。朱元璋认识当时的历史条件，懂得不能过度剥削的历史教训，他说：“居上之道，正当用宽”^⑲，又说：“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

拔其羽，初植之木不可摇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①他知道超过一定限度的剥削，犹如拔雏鸟之羽，摇幼树之根，是会自食其果的，不可不引以为戒。因此，不得不采取“养民”的政策，对农民实行某些让步。

朱元璋曾宣布新垦土地“永不起科”。这多半只是徒具虚文，口惠而实不至，并不实行。但从洪武元年(1368年)开始，一直到洪武末年(1398年)止，对灾区乃至全国范围，先后下了几十次蠲免赋役的诏令^②。不用解释，这是统治者的让步。但问题不在于此，应该看到，所谓蠲免，只是减轻封建国家征收的赋税，并不包括农民向地主缴纳的田租。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拥有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则完全没有土地。因此，蠲免钱粮最大的受惠者是田连阡陌的大地主，广大农民得到的好处是非常有限的。蠲免，从表面上看，好象是统治者的让步，而实际上，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反而加强了地主阶级的力量，促使地主豪强兼并势力的发展。

赋税是封建国家机器的基础，没有赋税的支持，明朝这个封建国家机器便不能运转。正如马克思所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是捐税。”^③“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④当然，我们不可能要求一个封建王朝不征收赋税和徭役。朱元璋要养活一大群国家官吏和主要是为了镇压农民的军队，怎么可能不征收赋税呢？所以，他在屡下蠲免令时，又派人到各地丈量土地、清查户口，在这个基础上编制了“鱼鳞图册”和“赋役黄册”，作为征收田赋和征发差役的根据，强迫农民纳税，从事无偿的劳役。

从明初夏秋的税额来看，一般规定官田亩五升三合，民田亩三升三合，其中民田赋税额是低于元朝末年的。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虽然是对农民最大限度的剥削，但不能否认，它是“薄赋”，多少对生产力的发展有利，对改善人民的生活也有一些好处，是一种让步。但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薄赋”对地主更为有利，这是明显的事。而且，基于当时政治原因，明初征收赋税的标准很不一致，如为镇压支持张士诚的江南地主，东南地区苏、松、嘉、湖四府田赋特重，“按私租簿为税额”，故田赋高达七八斗，甚至一石二斗以上的。其他如直隶、浙江、江西等地的田赋，亦重于全国其他地区。以浙江为例，“浙江田视他方倍蓰，亩税二三石者”^⑤，当时江南地区一亩之收，多者不过三、四石，少者一、二石，而田赋却重至二、三石，这实际上并不比元时减轻，当然也不是薄赋了。因此，这一带流行着“一亩官田七斗收，先将六斗送皇州，只留一斗完婚嫁，愁得人来好白头”的歌谣。这种高达七成、八成以上的田赋，能说是统治者的让步吗？

元末农民战争，使元代落后的生产关系得到部分改善，大量的“驱口”、奴婢和手工业奴隶获得了解放，“诸遭乱为人奴婢者，复为民”，超经济剥削和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有了显著的削弱，这是劳动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明初，实行“住坐”、“轮班”两种匠役制度，住坐匠每月服役十日；轮班匠三年服役一次，每次不超过三个月。这当然还是封建剥削，但比之元代，确实减轻了人民的负担，使他们获得一部分自由和时间，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一些积极作用。但明初统治者，为了控制更多的劳力，采取政治、军事的手段，强制人民还乡。《大明律》规定，凡是逃亡山泽的农民，如不听官府“追唤”，为首的“处斩”。明朝政府把流徙各地“聚保山泽”的农民检括出来，编为里甲，互相知保，不得隐藏户口，不得任意流徙，强制他们固定在土地上，供封建国家和地主剥削、奴役。这对已获得解放或摆脱封建关系束缚的劳动人民来说，是一付新的枷锁，也是一种反攻倒算。而且，明朝政府还给官僚地主以免役特权，“食禄之家与庶民贵贱有等，趋事执役以奉上者，庶民之事……

自今百司见任官员之家有田土者，输税外，悉免其徭役”^② “自今内外官致仕还乡者，复其家终身无所与”^③。他们不仅有豁免差役的特权，同时还利用政治、经济特权逃避赋税，于是完粮当差的义务，便大部分落在自耕农和贫农身上了。在封建统治横征暴敛之下，洪武年间，已出现“力役过烦，赋敛过厚”^④，农民“或卖产以供税，产去而税存；或赔办以当役，役重而民困”^⑤的情景，因此农民被迫纷纷脱籍逃亡，他们“潜遁山谷间，不供征赋，不守法度”。^⑥许多地方由于人民大批外逃而“土旷民稀，垦辟有限。”^⑦

这种经济政策，是互相对立，自相矛盾的，它存在着阻碍经济发展的消极因素，但它毕竟对土地关系和赋税制度作了一些调整，因而多少促进了明初社会经济的发展。所以在明初相对安定的环境中，社会生产还是有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垦田面积剧增。据统计，从洪武元年(1368年)至洪武十三年(1680年)，各地新垦田共达一百八十万三千一百七十一顷，约占当时全国耕地数额的一半。^⑧(按洪武十四年全国耕地面积总额为三百六十六万七千七百一十五顷，十三年来垦田总数约占全国富民田总数二分之一)。经过多年的垦荒，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耕地面积激增到八百五十六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⑨比明初增长近四倍多，出现了永乐年间所谓“宇内富庶，赋入盈羡，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库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⑩的“繁荣盛世”。但就在所谓“天下富庶，岁收丰足”之时，农民却“男女衣皆百结不掩体，灶釜倾仆不治”，靠剥树皮、挖草根以充饥肠^⑪。在所谓“盛世”的背后，农民已在死亡的道路上挣扎。这种状况，反映了明初统治者推行寓反攻倒算于让步之中的经济政策的阶级实质。

三

马列主义认为，在革命爆发之后，统治阶级完全可能对人民作出一些让步。恩格斯在谈到英国工人为争取“人民宪章”而斗争的历史时说：“它失败了，但是斗争给胜利的资产阶级留下很深刻的印象，所以从那时起，它就甘愿以不断向工人让步为代价来换取比较长期的休战。”^⑫列宁说：“俄国工人在1894—1898年期间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不止一次地争得了让步。”^⑬同时，马列主义经典作家也有关于革命失败后，统治阶级实行恐怖统治的论述，恩格斯揭露1848年法国无产阶级六月起义失败后，资产阶级用“疯狂的残暴手段向无产阶级报复。”^⑭列宁也揭露1905年俄国革命失败后，“沙皇专制制度又恢复起来，农奴主又来宰割一切，工农群众依然处处遭受压迫，亚洲式的官吏专横和卑鄙地侮辱人民的现象依然到处可见。”^⑮经典作家的这些论述，虽然指的是资产阶级的让步和反攻倒算，对于分析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的政策，也同样适用。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每经一次大规模农民战争之后，统治阶级一般都要对农民作某些让步，同时也进行反攻倒算。至于让步或反攻倒算的程度，主要决定于阶级对抗的新形势；决定于农民战争之后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决定于地主阶级的实际利益。

元末阶级斗争的历史说明：第一，元末农民战争推翻了元朝残暴腐朽的统治，这一点是胜利了；但是，农民革命战争的胜利果实被朱元璋所吞没，胜利给农民带来的仍然是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这一点却失败了。虽然如此，元末农民战争给地主阶级的打击是沉重的，朱元璋吸取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面对遭到严重破坏的封建经济和动荡不安的封建秩序，被迫作了某些让步，对封建生产关系作了部分调整，客观上有利于解放生产力，提高农民的积极性。在广大农民辛勤劳动下，促进了明初生产的恢复、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它曲折



地反映了元末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第二，在元末农民战争中，一部分大地主被消灭了，一部分大地主的力量削弱了。但由于朱元璋的军事力量主要是地主武装，渡江之后，又吸收大批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参加，其中绝大多数农民出身的将领和朱元璋本人，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也都转化为新兴的大地主了。因此，一部分旧地主在战争中巩固了他们的地位，同时也涌现了一大批新地主。随着阶级力量对比逐渐向有利于地主阶级的方向发展时，统治阶级向农民进行反攻倒算的程度，必然会逐步加强，这是封建政权性质以及地主阶级的本性所决定的，可以说，这是阶级斗争的规律。第三，明初统治者采取诸如招抚流亡、鼓励垦荒、蠲免赋税等经济政策，包含着对农民让步的内容，但其本意是为了巩固和强化封建统治。让步并不是统治阶级的“仁慈”、“善心”，恰恰相反，它是反攻倒算的一种策略手段，诚如列宁所说：“这种让步始终是不真诚、不彻底的，往往完全是假的、似是而非的，并且还常是在四周设下掩盖得相当巧妙的罗网”^④。明初统治者就是用不彻底、虚伪的让步来掩盖其巧妙的反攻倒算，以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保持住自己的封建统治。明初，在让步声中，伴随而来的是反攻倒算，农民在革命战争中得到的胜利果实，在不长的时间内，又统统失去了。农民辛勤劳动创造的财富，又逐渐被地主阶级攫取殆尽了。统治阶级从农民身上榨取了大量财富，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而广大农民穷困欲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这就是所谓“繁荣盛世”的社会实况。因而明初社会矛盾又重新尖锐起来，在明朝建立不久的洪武三年（1370年），就爆发了山东青州孙吉朴起义，其后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就汹涌澎湃地展开了，先后发生了湖广罗田王佛儿起义，四川眉县彭普贵领导的白莲教起义，陕西沔县田九成、王金刚奴的起义，湖南永明地区少数民族起义，等等。洪武年间，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地区之广，次数之多，规模之大，是历代王朝初期的历史所仅见的，其根本原因就在这里。让步，只不过是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欺骗和麻痹的工具”^⑤，如此而已。

注.